

**全面服务补贴 -
二零二四年的已确定补贴费
和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

通讯事务管理局声明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引言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已完成二零二四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检讨。与上一次二零二三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检讨一样，二零二四年的检讨是以预计方法，并参照上一个年度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结果、全面服务供货商¹在二零二四年的财务数据，以及在相关期间的运作数据而进行。本声明详列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所应缴付二零二四年的已确定全面服务补贴费以及二零二五年暂定补贴费的检讨结果。

二零二四年的已确定全面服务补贴费

2. **二零二四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确定为港币一千零四十万**

¹ 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第 25 号）的条款及条件，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统称为「HKT」）须共同和分别地遵守全面服务责任。在全面服务责任下，HKT 是香港基本电讯服务的全面服务供货商。全面服务供货商有权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收取费用以弥补其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

元。与二零二三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港币一千三百一十万元²相比，减少了港币二百七十万元。

3. 二零二四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港币一千零四十万元(或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二点一仙)³，分别由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二百六十万元及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七百八十万元组成。

按分配点合计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

4. 参照全面服务供货商经审计的规管会计报告，二零二四年用作计算全面服务补贴费的固定电话线成本估计较二零二三年下跌约百分之十三。因此，在剔除有最少一个其他自建固定客户接达网络接驳的分配点或楼宇后，二零二四年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为港币二百六十万元。

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

5. 合资格获得全面服务补贴的公众收费电话机(包括紧急求助电话)的平均数目由二零二三年约一千八百部减少至二零二四年约一千七百四十五部。全面服务供货商经审计的规管会计报告显

² 见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发出的通讯局声明《全面服务补贴 - 二零二三年的已确定补贴费和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第2段。

³ 二零二四年平均获编配的电话号码的总数为四千一百万个。二零二四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相等于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二点一仙(即港币 1,040 万元 / (4,100 万个 x 12 个月))。

示，二零二四年用作计算全面服务补贴费的公众收费电话机成本较二零二三年增加约百分之一。经考虑其他因素，包括二零二四年公众收费电话机的服务水平，以及剔除在邻近地区有提供竞争及替代服务的公众收费电话机后，二零二四年的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为港币七百八十万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

6. 按照既定做法，暂定补贴费通常按上一年已确定的实际水平而厘定。根据二零二四年所计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定为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二点一仙。通讯局在下一次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会确定二零二五年的实际补贴费，并更新二零二六年起的暂定补贴费。

特别收入储备

7. 已设立的特别收入储备会将所有无人申索的全面服务补贴费退款⁴，以及使用全面服务供货商的收费电话亭作非公众收费电话机用途而产生（或视为会产生）的收益 / 收入 / 费用用作资助与全面服务补贴费相关的活动。在是次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没有无人申索的全面服务补贴费退款。

⁴ 通讯局会订定暂定补贴费，以便全面服务供货商收费。如发现全面服务补贴费的实际水平低于先前订定的暂定补贴费，有关差额将退还给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并已缴款的营办商。无人申索的全面服务补贴费退款是指有关营办商没有作出申索的退款（例如因停业的原故）。

8. 在上一次二零二三年的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经参考差饷物业估价署公布的《私人零售业楼宇租金指数》的变动，使用收费电话亭设置公共 Wi-Fi 服务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租金确定为每月港币一百九十五元；而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的租金暂定为每月港币一百九十元。在是次检讨中，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公布的已确定指数，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租金确定为每月港币一百八十五元；而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公布的最新临时指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的租金暂定为每月港币一百七十九元。通讯局会在下一次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进一步更新租金水平。

9. 经考虑上述更新租金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特别收入储备的总结余为港币一百一十万元。通讯局决定把这项特别收入储备拨作资助部分二零二四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令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只须缴付余下的二零二四年全面服务补贴费，即金额为港币九百三十万元（或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一点九仙）。

全面服务补贴费的结算及收费事宜

10.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将根据上文第 9 段所载二零二四年的补贴费水平，告知全面服务供货商个别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应支付的金额。预期全面服务供货商会在二零二六年，就二零二四年应支付的补贴费进行结算和直接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

贴费的营办商收费，以及在二零二七年，就二零二五年应支付的暂定补贴费进行结算和直接向有关营办商收费。

11. 在上一次二零二三年的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定为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二点七仙，较二零二四年须支付的补贴费高港币零点六仙。鉴于全面服务供货商尚未就二零二四年的暂定补贴费发出缴款通知书，因此无需就此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退还任何款项。

12. 展望未来，通讯局会继续以公平、合理及有效率的方式计算全面服务供货商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以执行全面服务补贴安排，并会定期公布所计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

通讯事务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